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2,541,5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0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795,890,452股变更为1,723,348,90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本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4日办理完成。

公司因实施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2、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953,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2,979,54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3、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进展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3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4,981,498.3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5、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变更原回购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前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作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截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72,54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4%,最高成交价为1.6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9,380,647.84元。本次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9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72,541,55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72,541,55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900,767	18.20%	-	326,900,767	18.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68,989,685	81.80%	72,541,550	1,396,448,135	81.03%
总股本	1,795,890,452	100%	72,541,550	1,723,348,902	1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电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2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年1月22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为践行高质量发展和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能源"或"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一、稳中求进谋发展,产业协同谱新篇

电投能源始终致力于建设世界一流清洁综合能源企业,积极推进绿色矿山、智慧矿山,以"智慧"为内核、"无人"为突破、"绿色"为基底、"零碳"为目标。2023年公司与国家自然资源部共同成立的矿山草原生态修复分中心2项涉及生态修复软课题顺利通过验收,"尧光一号"智慧矿山综合管控平台成功试运行,"北斗+5G"全自动无人机巡检项目试运行成功;绿电铝占比从22%提升至30%,新能源装机规模同比增长108.33%,从216万千瓦增长至450万千瓦。2024年公司将以"稳中求进,进中求好,好中求实,统筹兼顾"为总基调,打好"存量提质、增量做优、蓄势未来"三副牌,聚焦煤炭、火电、新能源、电解铝产业协同发力,推进产业协同升级,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技术创新等方式,形成紧密的产业链和价值链,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传统产业通过引进新技术、新工艺,实现转型升级,焕发新的生机与活力;新兴产业则依托传统产业的基础和资源,迅速崛起,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

二、创新驱动新动能,数智融合开新局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是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新动能新优势的重要支撑。大力提升创新整体效能,系统优化创新生态,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主体作用,聚焦"智转数改",大力推进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探索AI人工智能应用。转变科技创新工作思路,加强科技研发投入,有序推进重点科技项目,年内完成世界首例百吨级电动无人驾驶自卸车样车研制。高质量开展火电板块灵改、供热、节能改造,发布首台100%DCS国产化改造项目示范成果创新体系标准文件,启动1台煤电DCS国产化改造准备工作。对标先进铝业企业,以智能电解槽为载体推进数字化工厂建设,加速实现国内一流的自动化生产。新能源场站远程集控+区域维检风电场无人化智能巡检关键技术研究应用。坚持创新驱动落地见效,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形成一批前沿创新成果,竭尽全力,锐意进取,务求圆满完成各项科技创新任务目标。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规范治理再上新台阶

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参加策略会及反路演活动、投资者现场调研、互动易平台以及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沟通渠道,使投资者更直观、更全面地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增强对公司的信心。继续秉持"赋能北疆美好生活"的责任理念,将ESG理念融入企业经营发展,注重企业经营与环境、社会的协调发展,携手各利益相关方共同创造美好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规范治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推动健全制度、建优机制,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共筑持续健康发展基石

投资者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支柱,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上市以来始终坚持以相对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方案积极回报股东,与投资者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促进各方共同关注支持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截至目前,公司自上市以来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累计近100亿元,达到自上市以来累计净利润的30%以上,近几年股息率高达4%。未来,公司将更加注重投资者回报工作。一是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绩效,优化业务流程、降低成本、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二是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风险控制和资金安全,规范刚性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的财务状况稳健可靠,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三是继续保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更好的持续稳定的回报投资者。

砥砺前行,重任在肩。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发挥产业协同优势,以建设世界一流清洁综合能源企业为目标,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提振投资者信心,将做强主业扛在肩上、将回报股东落在实处,实现"质量回报双提升"工作目标!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5日下午2:45;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蓝润置地广场T6-3,3楼龙大美食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晓初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此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张瑞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444,423,2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260%(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2,276,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655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2,147,2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5%。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2,147,2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6人,代表股份12,147,22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05%。

5、公司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长杨晓初先生、监事张玮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3,94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432,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3%;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1,669,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0685%;反对432,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594%;弃权4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5日送达各位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经全体监事推举,周雪琴女士为本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雪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周雪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周雪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5日

附件:

周雪琴简历

周雪琴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新华文轩股份有限公司运营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审计经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审计经理。现任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高级经理。

周雪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雪琴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6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本次"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网络投票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次网络投票表决的事项

投票表决《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即表决是否同意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简称"收购方")收购持有人持有的符合条件的"岭南转债"。

二、本次收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拟以货币支付的方式,向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收购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00.127元/张,即以"岭南转债"2024年8月9日(含当日)前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市场价格的平均价上浮15%为收购价格。

收购额度、数量:截至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的全部债券数量收购;"岭南转债" 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仅按照1000张收购。

收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 "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三、本次债权收购条件

1. 本次收购方案为收购方向"岭南转债"持有人发出的收购要约,"岭南转债"持有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同意本次收购方案,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本次收购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2. 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1000张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交割过户;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1000张的,债券交割过户时按照该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收购条件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少到多逐一办理交割过户,直至交割过户的债券数量达到1000张为止。本次收购方案所称"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主体证件号码一致的债券持有人。

3. 鉴于信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债券可能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债券持有人开立信用证券账户的,信用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该债券持有人同时开立普通证券账户且符合本次收购方案的收购条件的,按照其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岭南转债"计算实际持有数量。

4. 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形导致无法过户的,该部分债券不属于本次收购的范围,将不被收购。

5. 自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至本次收购的债券交割过户完成之日,如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发生变更的,收购方仅以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的"岭南转债"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情况判定是否符合收购条件。

四、本次网络投票的基本情况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即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如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投票方式

本次投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投票代码为"369552",投票简称为"岭南债投"。

1. 债券持有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参与网络投票:

(1)债券持有人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投票。债券持有人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二)参与投票主体

权益登记日(2024年8月21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岭南转债"持有人,且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应当符合本次收购方案所载之相应条件及其他相关要求。

(三)投票时间

1. 债券持有人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期间每个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 参与投票的,投票开放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期限内,非交易时段也可投票。

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四)网络投票表决意见

表一:本次债券持有人参与《收购岭南转债方案》投票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	√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investor.szse.cn)披露的《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网络投票设置三个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1. 赞成。"赞成"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岭南转债",《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对收购方及该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约定执行。

2. 反对。"反对"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反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3. 弃权。"弃权"表示该债券持有人无条件放弃其对《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表决权利,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会被收购。

"反对"或"弃权"均表示无条件反对、放弃本次转让"岭南转债"的权利。

(五)其他

1. 债券持有人只能在一个投票系统中参与投票(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2. 债券持有人在投票时间内重复投票的,以该债券持有人第一次有效投票的表决意见为准。

3. 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意见一经提交,不可撤回和更改。

4. 债券持有人应在投票时间内参与投票,投票期结束后,不再另行开放投票。

5. 债券持有人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投票,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除上述方式外,收购方不接受债券持有人的其他投票或确认方式。

6. 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网络投票服务作出风险提示及免责声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单位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不对投票行为的真实性、有效性作保证,计票结果仅供收购人用以开展本次可转债收购,可转债最终收购结果以收购人按照收购方案确定结果为准。

五、收购确认

1."岭南转债" 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 "赞成"的,视为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九条发出的承诺,表明其同意收购方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和约定收购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该承诺一经发出不可撤回或更改,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收购协议达成,本次收购方案即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收购方将不再另行与债券持有人签署书面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双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方案执行。

2."岭南转债"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反对"或"弃权"或未在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的,即表示债券持有人不同意转让相关债券,该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岭南转债"将不被收购。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提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在上述投票时间内及早提交投票意见。

六、其他事项

1.因本次债券收购及办理债券交割过户手续等所产生的税、费等,由收购方及债券持有人依法各自承担。

2.本次债券收购系收购方与债券持有人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原则达成的民事活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提供网络投票相关技术服务。

3.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的,视为同意。因本次收购所发生的所有争议均由广东省中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七、其他

联系方式:0769-22500085(岭南股份证券部)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0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0,106,1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的比例(%)	67.95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YUANMING TANG 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锐女士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112,669	99.6575	921,300	0.3176	72,200	0.024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892,569	99.9264	135,600	0.0467	78,000	0.026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687,600	78.7763	921,300	19.6813	72,200	1.54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游、徐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4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4人),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中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比例为30%,其中7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本次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85.40万股,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4-041)。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3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秦安股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3日

至2024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高辛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8	秦安股份	2024/9/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8 号 2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锐、杨彬若

电话:19923812993

邮件:zq@qamemc.com

邮编:401326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高辛平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孙少立先生的书面辞呈,孙少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少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少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孙少立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

孙少立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稳健发展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孙少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9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高辛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辛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辛平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担任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审核,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高辛平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高辛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高辛平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

附件:高辛平先生简历

高辛平先生,196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长江电工厂工程师、研究所长、副厂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副主任、巡视员、主任,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四川华川工业有限公司及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巡视员、副主任、高级专务等职务。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秦安股份")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8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

(1)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2)2023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16,350,000股公司A股普通股票已于2023年9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3)2024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并于2023年9月12日披露了《秦安股份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9月8日届满。

三、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说明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为基数,对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与2022年度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值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业绩考核目标及解锁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锁期	2023	20%	16%	40%	32%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
	B<Bn	X=0
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的规则	(1)当考核指标出现A≥Am或B≥Bm时,X=100%;(2)当考核指标出现A<An且B<Bn时,X=0%;(3)当考核指标A、B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注: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财务指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7.4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9亿元,剔除本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1,420.15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较上年同期增长141.73%,满足第一个解锁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对2023年会计年度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持有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锁系数如下:

考核等级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据此,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份额=持有人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公司层面当年可解锁比例×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经考核,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持有人共111名,其中104名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优",解锁比例为100%;7名持有人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解锁比例为80%。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管理委员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份额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10万股,后续由公司在解锁日后于存续期内择机出售,并按照相应份额的原始出资额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485.4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1%。

四、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具体处置和分配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1)将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全部或部分非交易过户至各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2)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全部或部分已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并按照本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现金分配。

对于持有人持有的未能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收回,并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

五、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期届满后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若未来涉及上述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修改后的规定执行。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2023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情况,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解锁标的股票比例为30%,其中7名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良",本次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数量为485.40万股,符合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6日